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梁雨詩
　　許浩哲
　　莊玉如
　　謝采娟
　　蔡耀賢
　　蘇郭明
　　江坤捷
　　曾毓傑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葉力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繼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八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一G欄位所示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金額分別如附表一H欄位所示。惟其中附表一A、B、C欄位所示請求被告給付薪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之部分（至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性質上屬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勞工退休金，勞工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第1項、第3項所定要件始得請領退休金，核與首揭規定「給付」退休金不同；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亦不具退休金性質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暫免徵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各原告暫免徵收後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一I欄位所示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各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